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2020-2021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一次報告

I. 會議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2020年3月6日舉行第一次會議。

II. 2020-2021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職權範圍

2. 財委會的職權範圍已於2020年1月21日獲屯門區議會通過，委員對其內容沒有其他意見。

III. 成立2020-2021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3. 經表決後，財委會以10票贊成、7票反對及4票棄權通過在2020-2021年成立常設的檢討會議常規及撥款準則工作小組。財委會另通過在2020-2021年成立常設的區議會宣傳推廣工作小組。

4. 曾振興議員及李家偉議員分別當選為上述兩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IV. 要求區議會秘書處增設網上直播

5. 經表決後，財委會以20票贊成、0票反對及0票棄權通過題述動議，並將有關事宜交由區議會宣傳推廣工作小組作出跟進。

V. 要求屯門民政事務處劃出告示板一半面積供當區區議員使用

6. 經表決後，財委會以23票贊成、0票反對及0票棄權通過題述動議，並議決邀請地政總署列席下次會議，續議題述事宜。

VI. 區議會撥款申請（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7. 經表決後，財委會以8票贊成、1票反對及9票棄權通過撥款1,754,619元予189項撥款申請。財委會另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申請作出討論，並同意通過撥款6,233,168元予五項撥款申請。撥款額達十萬元以上的申請將呈交本年3月10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VII. 區議會撥款個案

8. 財委會就三個個案作出討論，認為個案一屬過度宣傳，故通過撤銷個案一的撥款。財委會就個案二的上訴作出表決，財委會以1票贊成、8票

反對及 8 票棄權否決有關上訴，維持個案二的原有決議，指有關個案屬過度宣傳。此外，財委會同意個案三的主辦團體因人力不能控制的因素而無法進行比賽，故可獲發還已支出的必需費用。

VIII.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的財政狀況

9. 截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屯門區議會合共撥款 30,560,615 元，資助 898 項社區參與活動。

IX. 已被撤銷發還區議會撥款個案

10. 財委會備悉是次被撤銷發還區議會撥款的個案。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 2020 年 4 月 16 日

檔號: HAD TM DC/13/30/FAPC/2